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439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張貼廣告（名稱：○○.....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管理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439200 號函限期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按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631129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貴公司因違反建築法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）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於訴願書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.....」經查上開書函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件經原處

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3595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系爭處分之查處對像錯誤，已自行撤銷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